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防范、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审计部的成员可以为非公司董事成员。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且有公司董事会认可的财务知识；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审计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七条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委员会工作小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对公司财务部的工作进行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 2 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 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 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小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